

5

依核心课程教材·民法最新版体例组编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题 量 充 足
考 点 全 面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物权法》全面修订
新增07年司考、考研真题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5

依核心课程教材·民法最新版体例组编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2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80226 - 592 - 9

I. 民… II. 教… III.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5226 号

民法配套测试 (第三版)

MINFA PEITAO CESHU (DISAN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2 月第 3 版

印张/27 字数/731 千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592 - 9

定价: 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三版说明

《民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民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民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内容最新

1、依据最新，本书内容根据最新通过的《物权法》等民事法律规定全面改编；2、题目最新，新增07年司法考试和考研民法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二、配套性强

此次改版对书中结构进行调整，由原四十二章调整为四十三章，与最新修订的主流民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五、考研真题

书后节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民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08年1月

丛书再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基础知识图解	5
配套测试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基础知识图解	10
配套测试	10
参考答案	13
第四章 自然人	19
基础知识图解	19
配套测试	19
参考答案	25
第五章 法人	31
基础知识图解	31
配套测试	31
参考答案	35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39
基础知识图解	39
配套测试	39
参考答案	43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	46
配套测试	46
参考答案	47
第八章 民事行为	48
基础知识图解	48
配套测试	48
参考答案	56
第九章 代理	65
基础知识图解	65
配套测试	65
参考答案	73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81
基础知识图解.....	81
配套测试.....	81
参考答案.....	85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89
基础知识图解.....	89
配套测试.....	89
参考答案.....	92
第十二章 所有权	99
配套测试.....	99
参考答案.....	107
第十三章 共有	116
基础知识图解.....	116
配套测试.....	116
参考答案.....	119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22
基础知识图解.....	122
配套测试.....	122
参考答案.....	125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28
基础知识图解.....	128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43
第十六章 占有	166
配套测试.....	166
参考答案.....	169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73
基础知识图解.....	173
配套测试.....	173
参考答案.....	175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78
基础知识图解.....	178
配套测试.....	178
参考答案.....	179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80
基础知识图解.....	180
配套测试.....	180
参考答案.....	183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86
基础知识图解.....	186

配套测试	187
参考答案	199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217
基础知识图解	217
配套测试	218
参考答案	221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225
基础知识图解	225
配套测试	225
参考答案	228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231
基础知识图解	231
配套测试	231
参考答案	242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50
基础知识图解	250
配套测试	250
参考答案	253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57
基础知识图解	257
配套测试	257
参考答案	261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64
基础知识图解	264
配套测试	264
参考答案	270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	277
配套测试	277
参考答案	299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318
基础知识图解	318
配套测试	318
参考答案	321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324
基础知识图解	324
配套测试	324
参考答案	326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329
配套测试	329
参考答案	331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334
基础知识图解	334
配套测试	334
参考答案	338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42
配套测试	342
参考答案	348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354
基础知识图解	354
配套测试	354
参考答案	359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363
基础知识图解	363
配套测试	363
参考答案	364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	365
配套测试	365
参考答案	368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	373
基础知识图解	373
配套测试	373
参考答案	375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376
配套测试	376
参考答案	377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78
配套测试	378
参考答案	379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81
配套测试	381
参考答案	382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	383
基础知识图解	383
配套测试	383
参考答案	384
第四十一章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	385
基础知识图解	385
配套测试	385
参考答案	387
第四十二章 各类侵权责任	389

配套测试	389
参考答案	394
第四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399
基础知识图解	399
配套测试	399
参考答案	402
附录：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40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基础知识图解

-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民法的调整对象 {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调整人身关系
- 民法的性质 { 民法是私法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私法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 民法的体系 { 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人格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
侵权责任制度、财产继承制度
- 民法的渊源：制定法、习惯、判例、法理
- 民法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百科
- 《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依据对等原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二、多项选择题

-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
 -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下列选项中不可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有()。
 - 习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某大学教授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专著
 -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三、名词解释

- 民法
- 财产流转关系

民法配套测试

3. 人身关系
4. 民法的渊源

四、简答题

1.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清华大学200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谈谈我国民事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 民法与民法学有什么区别？（西北政法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五、论述题

1. 试论中国民法法典化的基本思路。（华东政法大学2000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A、B、D为行政法所调整。
2. 答案：A。把握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间、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间的区别。
3. 答案：B。《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2. 答案：C、D。本题主要考查我国民法的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其中制定法中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理和判例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但其在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可以判断选项CD项应选。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案：是指财产由一人（包括组织）向另一人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主要内容是带有经济性质的商品交换关系，其典型表现是商品买卖关系。
3. 答案：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例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4. 答案：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以及法理等。我国现行民法的渊

源为：（一）制定法：（1）宪法中的民法规范；（2）民事法律；（3）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4）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5）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6）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7）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二）习惯：从法理上讲，习惯必须由法律承认有法律效力后才能成为习惯法。在我国法律对习惯的效力未作一般规定而具体规定又少的情况下，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文件形式认可的习惯，可视为习惯法。（三）判例：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判例并无法律拘束力。

四、简答题

1. 答案：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空间适用范围和时间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一般而言，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答案：民法有时指作为一门部门法的民法，有时指作为法学学科的民法学。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规范及有关学理的一门法律科学。民法学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学是以阐明现行民法规范为内容的民法学，称民法规范学，又称民法解释学。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比较民法学等。民法学的表现形式包括教科书、专著、学术论文和演说等。

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民法是指民法规范的总称，或是指作为一个部门

法的民法，也可能是指某个单行民法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国家强制力。民法与民法学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民法学能影响民事立法，民事立法也会影响民法学；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总体来看，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参考资料】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修订版。

五、论述题

1. 答案：从宏观上来说，民法典的制定必须考虑和处理六个方面的关系：第一，基本法和单行法的关系，即制定民法典之后是否仍然保留民事单行法，现行的民事单行法哪些需要并入法典，哪些还要继续独立存在。第二，大陆法和英美法的关系，即在采用大陆法系民法典的立法体例的同时，怎样吸收英美法的先进制度和规则。第三，私法和公法的关系，即在立法中如何具体把握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的分离与结合。第四，民法和商法的关系，即民法和商法在保持基本区分的前提下怎样在法典中融合。第五，主体法和行为法的关系，即同样的法律关系是以“法定”色彩更浓一些的主体法来进行规范还是以“意定”色彩更浓一些的行为法来加以规范。第六，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关系，即在哪些领域实行法定主义，在哪些领域不实行法定主义。

在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中，学者们之间形成了各自的见解和思路，并发生了较为激烈的学术争论。民法典起草工作小组成员梁慧星先生将当前我国民法典编纂的思路归纳为三条，即所谓“松散式、联邦式”思路、“理想主义”思路和“现实主义”思路。而徐国栋先生则认为，所谓“松散式、联邦式”的思路并非指定民法典的思路，而是反民法典的，严格地说，当前民法典编纂的思路实际上只有“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而这一争论实际上又是“新人文主义”与“物文主义”的竞争。

我国民法法典化的思路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观点：

其一，我国民法典应依照民商分立的思路来进行。现代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其发展速度远远快于人民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的变化，商事交易的现代性要求也与传统的民法制度差别甚大，又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一部分地区，民事法律主体的行为亦经常涉及商事关系，在另一部分地区，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的区分仍然非常显著。而且商法本身的制度和理论尚未形成一个有机的、周延的体系。因此考虑到法律的整体适用，还是应当遵循民商分立的思路，民法典主要用来规范传统的民事法律关系，商事法律仍以单行法的形式继续发展和成熟。

其二，我国民法典应在设计整体模式的基础上将现行单行法中的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不动产物权法和婚姻家庭法、收养法等纳入民法典，形成完整的民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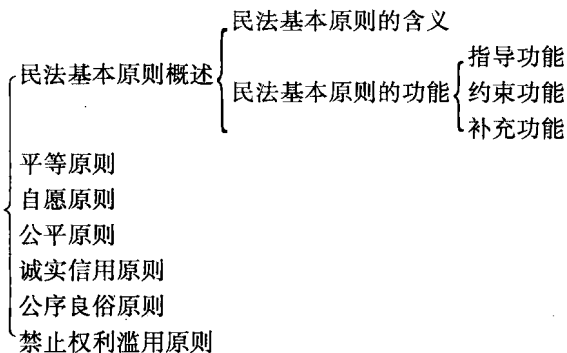
其三，民法典的体系可分为总则、物权、知识产权、债权总则、合同、亲属、继承、侵权行为八编。其中，总则中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可包容人格权的规定，即不设立单独的人格权编。而知识产权突破了传统民法的“物”的概念，可将其与物权并列，待民法理论成熟到足以将二者统一于某上位财产权概念时可再行设计新的体系。而侵权责任几乎涉及合同之外的所有民事权利，放在民法典之后，比较符合逻辑性，也有更大的余地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等制度。

总之，民法典的制定过程既是对基本国情的梳理过程，也是对传统理论反思和突破并借鉴先进制度的过程，应当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尽可能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亦符合民法科学体系、能够真正在中国大地上扎下根来的民法典。

【参考资料】江平：《中国民法典制订的宏观思考》，载于《法学》2002年第2期；刘士国：《论中国民法典的体系》，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3期；易继明：《民法法典化及其限制》，载于《中外法学》2002年第4期；梁慧星：《民法典不应单独设立人格权编》，载于《法制日报》2002年8月4日。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自愿原则
 - 等价有偿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玉米 850 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一年内分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玉米价格下跌了 50%，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降低价格，被乙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降低。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自愿原则
 - 情势变更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二、名词解释

- 民法基本原则
- 自愿原则
- 平等原则 (西北政法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诚实信用原则
-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简答题

- 根据《合同法》所规定的一项制度说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北京大学 200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四、论述题

- 论述民法的基本原则及相互关系。(北京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北京大学 200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从意思自治原则和公平原则的关系”评述法律规定)
- 试述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西北政法大学 200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论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本题中姜某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隐瞒事实，欺骗了张某。
2. 答案：B。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因不可归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显失公平，因而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1)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2) 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3)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
2. 答案：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也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决定的。我国通说认为，民法规范应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国家不应过多干预，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体现。自愿原则的含义包括：
 - (1) 民法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 (2) 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
 - (3) 双方和多方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及形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
3. 答案：《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其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即商品关系这一特点决定的。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1)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3) 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4.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为：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之间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均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 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使他人造成损害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3) 法官及仲裁员处理民事案件时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4) 在立法上，不仅需要民事基本法上确立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而且还应根据需要制定若干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条款。

5. 答案：权利人行使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有损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的，为权利的滥用。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从学理上讲，构成权利滥用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有权利存在；二是权利人有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不行为）；三是当事人的行为有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三、简答题

1.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诚实行事、讲求信用，不能有欺诈行为，而法官在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解释法律和合同的过程中亦应贯彻这一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各种形式贯彻到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还可用来解决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此在法学界又被冠之以“透明条款”、“帝王规则”之称。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亦有多处表现出这一原则的精神。如缔约过失制度即为鲜明的一例。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一方因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义务。其性质介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1) 当事人之间存在先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是指合同成立之前，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承担的忠实、照顾、告知等义务。(2) 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主要是指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包括我国合同法上规定的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以及违反及时通知义务、协助和照顾义务、提供必要条件的义务、

保密义务等等行为。(3) 对方因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而受有损害,即对方当事人受有损害且其损害与一方的缔约过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有过错。可见,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关系成立之前,本不属于传统民事责任范畴,但确有可能存在一方不正当损害对方利益的情事,正是由于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才使得当事人之间失衡的利益关系得以矫正。

四、论述题

1. 答案:我国的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所谓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原则。当然,合同自由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在某种意义上,一部合同自由的历史,就是合同如何受到限制,经由醇化,从而促进实践合同正义的记录。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公平原则在民法上主要是针对当事人间的合同关系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缔结合同关系,尤其是确定合同内容时,所应遵循的指导性原则。

(四) 诚实信用原则

在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

(五) 守法原则*

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将守法原则表述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是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守法原则的核心。守法原则一般不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任意性规范和倡导性规范,而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规范,不得有所违反,一旦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将作出否定性评价,使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不按照民事主体的预期发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六)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它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公序良俗中的公序包括政治的公序、包括与保卫社会主要组织即国家和家庭为目的的公共秩序,以及经济的公序,即为了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而对经济自由予以限制的公序。良俗,即善良风俗,学界一般认为系指为社会、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所必要的一般道德,是特定社会所尊重的起码的伦理要求。

在民法的六项基本原则中,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也是其他民法基本原则的前提和基础。自愿原则同样也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所提出的要求。自愿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以平等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为前提。只有在地位独立、平等的基础上,才能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是相辅相成的。作为自愿原则的有益补充,公平原则在市场交易中,为诚实信用原则和显失公平规则树立了判断的基准。但公平原则不能简单等同于等价有偿原则,因为在民法上就一方给付与对方的对待给付之间是否公平,是否具有等值性,其判断依据采主观等值原则,即当事人主观上愿以此给付换取对待给付,即为公平合理,至于客观上是否等值,在所不问。由此不难看出公平原则的具体运用,必须以自愿原则的具体运用作为基础和

* 编者注:此原则为考研指定用书中观点,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民法》则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原则之一。特请注意。